

發文日期 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
發文字號 (105)基秘字第 188 號
主 旨 土地增值稅疑義
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

問題

企業移轉土地所有權時，因土地漲價產生之土地增值稅，應作為處分土地之利益（損失）之減少（增加），抑或認列為所得稅費用？企業之自用土地若依法令規定辦理土地重估價，所估列之土地增值稅相關負債於財務報表上應如何表達？

參考答案

我國之土地增值稅屬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以下簡稱第十二號公報）第二條所定義之所得稅，故企業應於處分時將土地增值稅認列為所得稅費用。處分年度之處分損益應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八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下簡稱第八號公報）第二十九條之規定，以未減除土地增值稅前之淨處分價款與土地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企業若依法令規定對土地辦理重估價，其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依第八號公報第十八條之規定，應依第十二號公報之規定處理。故企業針對重估價土地所估列之土地增值稅相關負債，應借記「與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貸記「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發文日期 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
發文字號 (105)基秘字第 189 號
主 旨 關係人揭露之疑義
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關係人揭露」

問題

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關係人揭露」第八條之規定，若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皆未編製供大眾使用之財務報表，則應揭露有編製供大眾使用之財務報表之次一最高層級母公司之名稱。若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皆未編製供大眾使用之財務報表，是否僅須揭露有編製供大眾使用之財務報表之次一最高層級母公司之名稱，而無須揭露其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之名稱？

參考答案

若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皆未編製供大眾使用之財務報表，該報導個體得僅揭露有編製供大眾使用之財務報表之次一最高層級母公司之名稱，而無須揭露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之名稱。惟若報導個體所有層級之母公司皆未編製供大眾使用之財務報表，仍應揭露其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若與母公司不同）之名稱。

發文日期 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
發文字號 (105)基秘字第 190 號
主 旨 公允價值不再能可靠衡量之罕見情況
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

問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第三十七條中「公允價值不再能可靠衡量之罕見情況」為何？

參考答案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不再能可靠衡量之情況，例如金融工具之活絡市場消失，而其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重大且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及使用。

發文日期 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
發文字號 (105)基秘字第 191 號
主 旨 資產管理公司 (AMC) 收購不良債權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疑義
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

問題

A公司係以收購金融機構不良債權為業務之資產管理公司，其收購不良債權後，通常再包裝轉售或自行進行催收業務，A公司對此類不良債權之衡量基礎為何？

參考答案

- 一、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第十五號公報）第二十四條之規定，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應按公允價值衡量，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尚應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 二、依第十五號公報第二十六條之規定，金融資產（包括屬資產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後，應按公允價值衡量，無須減去出售或其他處分時可能發生之交易成本。但下列金融資產除外：
 1. 放款及應收款，應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按直線法攤銷結果差異不大時，亦得採用之。



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應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按直線法攤銷結果差異不大時，亦得採用之。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按成本衡量（見第十五號公報第四條及第二十八條）。
- 三、A 公司收購之不良債權應依第十五號公報之相關規定分類與衡量，並依第十五號公報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評估是否發生減損及認列減損損失。
- 四、A 公司收購之不良債權之除列應依第十五號公報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之規定處理。
- 五、企業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時，若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對於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報導期間開始日前已收購之不良債權，得繼續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直至該等不良債權除列為止。



發文日期 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
發文字號 (105)基秘字第 192 號
主 旨 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選擇疑義
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六號「投資性不動產」

問題

企業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是否得自行選用公允價值模式或成本模式？

參考答案

- 一、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六號「投資性不動產」（以下簡稱第十六號公報）第十四條之規定，企業應選擇公允價值模式或成本模式作為其會計政策，並將所選定之政策適用於所有投資性不動產。惟法令另有規定者，應依其規定辦理。
- 二、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十七條之規定，企業對於投資性不動產除配合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母公司依其他法令辦理者，得選擇第十六號公報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之公允價值模式作為會計政策外，均應採用成本模式作為會計政策。

發文日期 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
發文字號 (105)基秘字第 193 號
主 旨 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變動疑義
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六號「投資性不動產」

問題

若子公司曾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十七條之規定，對其投資性不動產採公允價值模式，嗣後因其母公司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致該子公司不再需要配合母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則該子公司對投資性不動產後續會計處理是否應改採成本模式？若須改採成本模式，其帳面金額是否須作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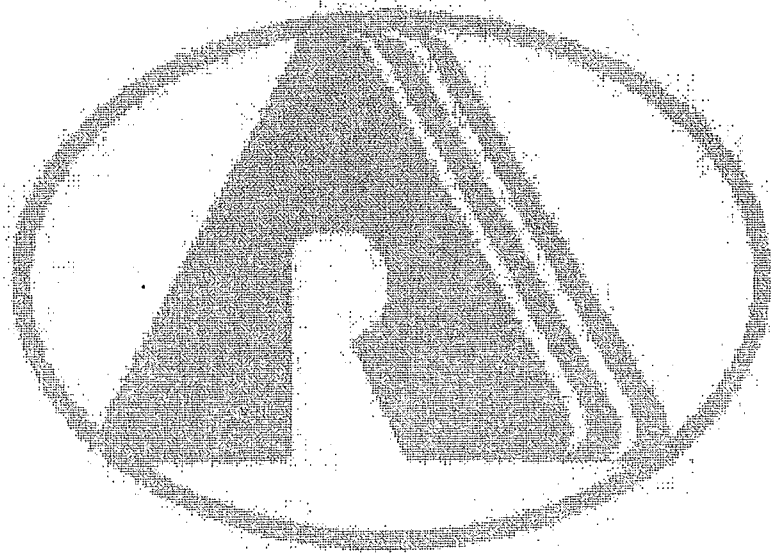
參考答案

- 一、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十七條之規定，投資性不動產應按其成本原始認列，後續衡量應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之帳面金額列示。但配合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母公司依其他法令辦理者，不在此限。
- 二、若子公司曾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十七條之規定，選擇公允價值模式作為其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嗣後因其母公司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致使該子公司不再需要配合母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則該子公司對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處理應改採成本模式。於此情況下，該子公司應以改採成本模式之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作為其後續依

2

成本模式處理之認定成本。

三、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應依其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ACCOUN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發文日期 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
發文字號 (105)基秘字第 194 號
主 旨 用語「可被企業控制」及「具有未來經濟效益」
之闡釋
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無形資產」

問題

企業如何判斷其無形資產是否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無形資產」第三條第3款所述「商譽以外之無形資產」之定義中，「可被企業控制」及「具有未來經濟效益」兩項條件？

參考答案

- 一、可被企業控制係指企業有權取得標的資源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且能限制他人取得該效益。企業控制無形資產所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能力，通常源於法定權利。市場與技術知識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例如，若該知識受到著作權、貿易協議之限制或員工保密之法定責任等法定權利之保護，則企業可控制該等效益。於缺乏法定權利時，證明控制較為困難。惟權利之法律上可執行性並非控制之必要條件，因為企業可採用其他方式控制未來經濟效益。企業可能擁有客戶族群或市場占有率，並因致力於建立客戶關係及忠誠度，而預期客戶將持續與企業進行交易。惟在缺乏法定權利以保護或缺乏其他方式以控制企業之客戶

關係及客戶忠誠度情況下，企業通常無法充分控制來自客戶關係及忠誠度所產生之預期經濟效益，致使該等項目（例如客戶族群、市場占有率、客戶關係及客戶忠誠度）不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在缺乏法定權利以保護客戶關係之情況下，交換相同或相似無合約之客戶關係之交易（作為企業合併之一部分者除外），可提供證據顯示企業仍然能控制自客戶關係所產生之預期未來經濟效益。因該交換交易亦可對該客戶關係為可分離提供證據，該等客戶關係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

- 二、無形資產具有未來經濟效益，係指預期由該無形資產將有未來經濟效益流入企業。該等效益可能包括銷售產品或勞務之收入、成本節省或因企業使用該資產而獲得之其他效益。例如，在生產過程中使用智慧財產，可能降低未來生產成本，而不是增加未來收入。
- 三、企業應依前述之說明，判斷其無形項目是否符合「商譽以外之無形資產」定義中之「可被企業控制」及「具有未來經濟效益」兩項條件。



發文日期 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
發文字號 (105)基秘字第 195 號
主 旨 企業合併所取得商譽進行減損測試之疑義
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九號「資產減損」

問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九號「資產減損」第二十六條規定「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部分或全部之商譽，係企業合併當年度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企業選擇依合理有系統之基礎攤銷商譽，除無須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外，是否亦無須於企業合併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

參考答案

- 一、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九號「資產減損」（以下簡稱第十九號公報）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商譽若已依合理有系統之基礎攤銷，應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該等跡象存在，應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測試，無須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 二、企業若已選擇依合理有系統之基礎攤銷商譽，對於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係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無須依第十九號公報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於企業合併當年度結束前對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測試。



發文日期 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
發文字號 (105)基秘字第 196 號
主 旨 通常分類為融資租賃之情形中，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及該租賃資產「幾乎所有」之公允價值之判斷疑義
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租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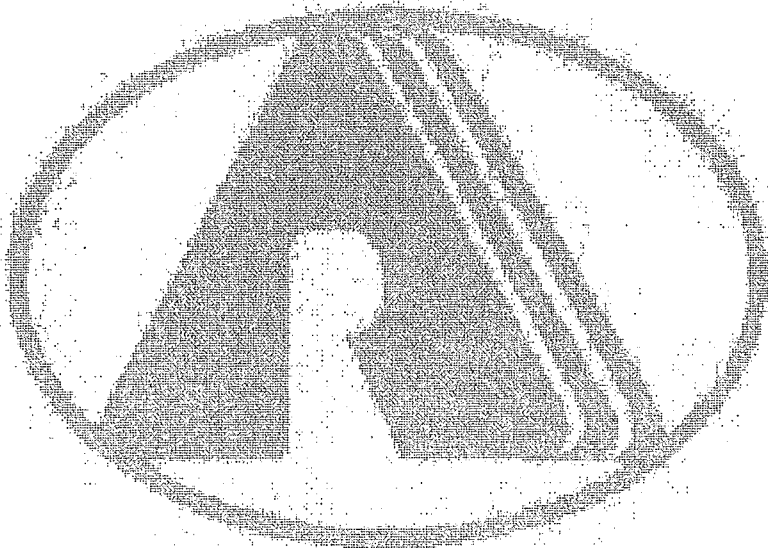
問題

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租賃」第六條之規定，通常分類為融資租賃之情形包括租賃期間涵蓋租賃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以及於租賃開始日最低租賃給付現值達該租賃資產幾乎所有之公允價值。企業應如何判斷租賃期間是否涵蓋租賃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是否達該租賃資產「幾乎所有」之公允價值？

參考答案

企業應依據基本實質及經濟事實，判斷租賃期間是否涵蓋租賃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是否達該租賃資產幾乎所有之公允價值。例如，若租賃期間達租賃資產經濟年限四分之三以上，租賃期間可能涵蓋租賃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若最低租賃給付現值達該租賃資產公允價值90%以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可能達該租賃資產幾乎所有之公允價值。惟前述情況並非絕對屬於融資租賃，如有其他特徵能清楚

地顯示，租賃並未移轉附屬於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則此租賃應分類為營業租賃。



發文日期 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
發文字號 (105)基秘字第 197 號
主 旨 租金按固定比率或特定下限調整以反映通貨膨脹
時，租金之認列疑義
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租賃」

問題

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租賃」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對營業租賃之規定，承租人（出租人）不論係以何基礎支付（收取）租金，應將租賃給付（收益）總額（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以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收益）。但另一種有系統之方法更能代表資產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或租賃給付之增加僅係對出租人預期通貨膨脹成本增加之補償者，不在此限。若租金係按固定比率或特定下限調整以反映通貨膨脹，是否得不採直線法認列費用（收益）？

參考答案

企業應判斷租金之調整，是否僅係對出租人預期通貨膨脹成本增加之補償。若租金係以已公布之指數或統計數字為基礎計算，以反映預期之一般通貨膨脹時，得不採直線法認列費用（收益）。

發文日期 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
發文字號 (105)基秘字第 198 號
主 旨 子公司等比例退還投資款及分配現金股利之疑義
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外幣換算」

問題

- 一、A公司持有B公司90%之股權，B公司為A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A公司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而B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A公司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外幣換算」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將關於B公司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B公司於105年5月15日宣告發放現金股利，嗣後決定減資並將部分投資成本等比例退回A公司及其他股東。B公司分配之現金股利，應以何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 二、承上，B公司分配現金股利及辦理減資將部分投資成本等比例退回A公司及其他股東，A公司是否應將收取現金股利及收回投資成本視為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而依第二十二號公報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B公司之非控制權益或重分類至損益？

參考答案

- 一、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外幣換算」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功能性貨幣換算為表達貨幣時，期末保留盈餘之

換算金額，應以期初保留盈餘按前一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加上本期換算後綜合損益表之淨利金額，減去按宣告日匯率換算之股利計算。B 公司於宣告日宣告發放現金股利時，代表於宣告日當天該宣告之金額已由 B 公司權益之性質轉換為 B 公司負債性質，由於從權益轉換成負債之交易係於宣告日發生，故應以宣告日匯率換算。

二、問題所述 B 公司分配現金股利及辦理減資等比例退回投資成本，未造成 A 公司及其他股東相對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故 A 公司不得將其視為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而調整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



發文日期 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
發文字號 (105)基秘字第 199 號
主 旨 現金流量分類之疑義
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三號「現金流量表」

問題

母公司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但未導致喪失控制之交易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應分類為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或來自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參考答案

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企業合併及具控制之投資」第十一條之規定，母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母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應為權益交易，即作為與業主（以其業主之身分）間之交易。故企業編製現金流量表時，應將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但未導致喪失控制之交易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分類為來自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文日期 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
發文字號 (105)基秘字第 200 號
主 旨 合建分屋及合建分售之會計處理疑義
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收入」

問題

建設公司以合建分屋及合建分售之方式建屋出售之會計處理為何？

參考答案

- 一、建設公司於合建分屋之協議下，以其房屋與地主之土地作交換，乃是為了未來之房地銷售而作此安排，故房地交換應與後續之房地銷售一併考量，建設公司不得將此交換視為產生收入之交易，而應俟房地銷售予買方（第三人）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收入」（以下簡稱第十號公報）第十四條之規定處理。
- 二、建設公司於合建分售之協議下，亦應於完全滿足第十號公報第十四條之條件時認列收入。